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6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億洲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緝字第18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億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部分

(一) 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後之比較與適用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或
科刑限制等相關事項，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
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
旨參考）。經查：

1. 「一般洗錢罪」之修正與修正前後法定刑之說明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
中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生效。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於前
揭（下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
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均應受論處，經比較於被告固無有
利或不利可言。惟：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1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
03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4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05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6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7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2.而此揭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本案被告所涉之前置不
10 法行為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而言，修正前
11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即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
13 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又此揭限制既為「宣
14 告刑」之限制，而無涉法定刑之變更，依其性質即應不因
15 其他刑之加重減輕事由（如：幫助犯、自白減輕等）而隨
16 同加重減輕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第315
17 1號判決意旨參考）。

18 2. 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基礎

19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應
20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科刑規定，作為
21 後述修正前後法律刑之重輕之比較基礎。

22 3. 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適用

23 (1)本案被告為幫助犯，有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之
24 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適用（詳後述）。
25 又刑法之「必減」，係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26 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
27 刑量；有期徒刑為2月以上，但遇有減輕時，得減至2月
28 未滿（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第33條第3款
29 規定參照），又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30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者，減輕其刑」，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復將前揭減刑

01 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四
0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3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4 (2)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中自白，並堪認亦合於審判中
05 自白之情形，又查無何犯罪所得（均詳後述），是無論
06 上揭修正前後，被告應均有該等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07 用。則揆諸上揭說明：①被告本案若依其行為時之幫助
08 一般洗錢罪予以論科，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9 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科刑範圍是為「有期徒刑1月至5
10 年」；②惟如若依修正後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予以論科，
11 又依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處
12 斷刑框架則是為「有期徒刑2月至4年11月」，二者比較
13 結果，前者最高度較長，是修正後法律對被告較為有
14 利，自應整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

15 (二)被告對他人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施以助力，而卷
16 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
17 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應論以幫助
18 犯。

19 (三)核被告翁億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
20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
2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1提供本案帳
22 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欺本案被害人
23 等，並隱匿其犯罪所得，是以1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應
24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
25 斷。

26 (四)刑之加重減輕

27 1. 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
28 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9 之。

30 2.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且迄至本案判決前，亦未另提出任何
31 否認本案犯罪之答辯，是堪認被告亦合於審判中自白之情

01 形，此外又查無何犯罪所得（詳後述），爰依洗錢防制法
02 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

03 3. 被告有上開2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
04 遞減之。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
06 方式，及犯罪參與之角色地位，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
07 被告本案犯行助長詐欺犯罪、增加不法金流查緝之困難，應
08 予非難；(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
09 與生活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11 算標準。

12 四、（不予）沒收部分

13 （一）被告陳稱：對方沒有給我1萬元等語（見：偵緝卷第34
14 頁），卷內亦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足認被告因本案確已受有
15 何報酬或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追
16 徵。

17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固已於113年7月31日修
18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規定：「犯第十九條、第
19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20 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衡諸上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1 （下稱舊法）第18條第1項之沒收主體係以洗錢之「正
22 犯」為限，不及於未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或教唆犯」；
23 又上揭法律修正雖係基於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暨
25 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之適用範圍等目的，但修正後之
26 規定並未就前述「沒收主體對象限於正犯」基本立場加以
27 變更，自仍應係以洗錢之正犯為限，而不及於幫助、教唆
28 犯（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28號、臺灣新竹地
29 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12號、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號、
30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2號等判決意旨參考）。本案被告所
31 為，並非洗錢之正犯行為，依上說明，自無從依上揭修正

01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就洗錢之財物予
02 以宣告沒收。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7 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蔡靜雯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0條第1項》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3 罰金。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翁億洲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翁億洲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雖預見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無信賴基礎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8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潘志星等人，致渠等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第一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潘志星等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 二、案經潘志星、蔡翔宇、范姜韋傑、張少康、邱宇翔、龍志洋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億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潘志星、蔡翔宇、范姜韋傑、張少康、邱宇翔、龍志洋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告訴人等提供之匯款紀錄擷圖、詐騙對話紀錄，第一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受理報案紀錄等資料在卷可稽。參以申辦金融帳戶之程序簡便，若無特殊情形，一般人皆可輕易申辦，是無故收購或承租他人帳戶之行為，顯與常情相違，足使人心生懷疑，且犯罪集團藉以收購

01 人頭帳戶，以遂行不法行為，並趁此躲避檢警追緝等情，已
02 廣為大眾傳播媒體披露，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之成年人，對
03 其有對價交付申設之帳戶予不熟識之人，可能會被利用作為
04 實行詐欺犯罪之工具一事，理應有所預見，竟仍不違反其本
05 意而交付上開帳戶，致上開詐騙集團使用該帳戶遂行詐欺取
06 財犯行，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未必故意甚明。本件事證明
07 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3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9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0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2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5條
24 之2僅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
25 制法第22條，未涉及罪刑之增減，無關有利或不利行為人之
26 情形，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法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
27 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29 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1 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予

01 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2 法第19條後段第1項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03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04 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05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檢察官 董秀菁

11 附表

1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潘志星 (提告)	於112年7月某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 E暱稱「陳苡珊」與 潘志星聯繫，佯稱 可匯款投資虛擬貨 幣獲利云云，致潘 志星陷於錯誤，依 指示匯款至指定之 帳戶內。	112年7月28 日13時35分 許	4萬1,332元
2	蔡翔宇 (提告)	於112年7月23日某 時許，詐欺集團成 員以交友軟體與蔡 翔宇聯繫，佯稱可 匯款投資股票獲利 云云，致蔡翔宇陷 於錯誤，依指示匯	112年8月8 日19時23分 許	2萬元

		款至指定之帳戶內。		
3	范姜韋傑 (提告)	於112年7月23日20時34分許，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迪麗肉包」與范姜韋傑聯繫，佯稱可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范姜韋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帳戶內。	112年8月4日21時28分許	5萬元
			112年8月4日21時49分許	2萬元
4	張少康 (提告)	於112年7月某日，詐欺集團成員以交友軟體與張少康聯繫，佯稱可匯款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張少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帳戶內。	112年7月31日20時51分許	3,000元
5	邱宇翔 (提告)	於112年7月17日某時許，詐欺集團成員以交友軟體與邱宇翔聯繫，佯稱可匯款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邱宇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帳戶內。	112年7月31日16時26分許	5,000元
6	龍志洋	於112年7月某日，	112年7月30	3,000元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IG與龍志洋聯繫，佯稱可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龍志洋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帳戶內。	日21時12分許	
--	------	--	----------	--